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镇平县 2023 年第三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计

工 程 地 点: 南阳市境内

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 A141006592

发 包 人: 镇平县交通运输局

设 计 人: 南阳通途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5 月 23 日

住房和城乡建 设 部
国家工商管理 行政 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镇平县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全称): 南阳通途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镇平县交通运输局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镇平县交通运输局镇平县 2023 年第三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项目名称), 已接受 南阳通途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名称, 以下简称“设计人”) 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镇平县交通运输局镇平县 2023 年第三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河北李西桥 3-16m 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桥, 全长 52.08m, 桥面全宽 12m ; 何营西桥斜交 120° 2-8m 钢筋混凝土矩形板桥, 全长 26.02m, 桥面全宽 7.0 米; 李怀龙东桥 2-8m 钢筋混凝土矩形板桥, 全长 25.02m, 桥面全宽 7.0 米; 王庄西桥 3-8m 钢筋混凝土矩形板漫水桥, 全长 26.62m, 桥面全宽 7.0 米; 小河南桥斜交 105° 5-20m 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桥, 全长 105.08m, 桥面全宽 7m; 马圈王赵河桥 5-20m 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桥, 全长 105.08m, 桥面全宽 7m; 侯寨北赵河桥斜交 120° 6-20m 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桥, 全长 125.08m, 桥面全宽 7m; 八道箍西桥 2-16 米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桥, 桥梁全长 37.04 米, 桥面全宽 7 米。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镇平县 。

5. 工程投资估算: / 。

6. 工程进度安排: 按照业主要求 。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设计荷载等级: 公路-II级;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桥梁工程及工程造价。

2. 工程设计阶段： 一阶段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勘察设计及预算文件编制。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设计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合同签订后。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设计勘察设计周期为 30 日天。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拾柒万元（¥ 570000.00 元）。

支付方式：（1）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60%，计 叁拾肆万贰仟元（¥342000.00）。

（2）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5%，计 壹拾玖万玖仟伍佰元（¥199500.00）。

（3）工程交工验收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共计 贰万捌仟伍佰元（¥28500.00）。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张雄展。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李春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见GF-2015-0210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

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阳市境 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壹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壹 份。

(此页无正文，为镇平县交通运输局镇平县 2023 年第三批农村公路
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合同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镇平县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卫刚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设计人：南阳通途公路勘察设计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永平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00770865086E

地 址：南阳市中州路 444 号

邮政编码：473003

电 话：0377-63897357

电子信箱：nytongtu @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阳中州路支行

账 号：258502556640

二、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中“专用合同条款”时，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作如下补充、细化：

1. 一般约定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和交通部现行的规范、规程、规定等。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通用合同条款；（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6）发包人要求；（7）技术标准；（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

方的资料及文件等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 /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范及
要求。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
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
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
使用寿命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PDF文件。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交付文件：施工图文件 6 份，造价文件 4 份。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付。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2 设计人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伍拾柒万元（¥570000.00）

支付方式：（1）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60%，计叁拾肆万贰仟元（¥342000.00）。

（2）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5%，计壹拾玖万玖仟伍佰元（¥199500.00）。

（3）工程交工验收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共计贰万捌仟伍佰元（¥28500.00）。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17. 争议解决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方式解决:

(1) 向 南阳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南阳市 人民法院起诉。

《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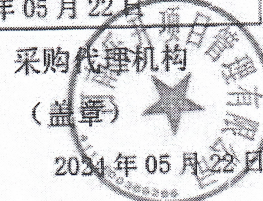
致：南阳通途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镇平县交通运输局委托河南乐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镇平县交通运输局镇平县 2023 年第三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组织招标。通过磋商小组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为该项目的成交人。

请贵公司接到本通知书 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成交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镇平县交通运输局镇平县 2023 年第三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	镇财采购 JC-2024-27	
交易地点	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服务范围	涉及镇平县交通运输局镇平县 2023 年第三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成交价	570000.00 元	
项目负责人	李春生	
证书编号	B13090900033	
服务要求	符合相关现行规划规范与标准	
服务标准	合格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	
成交公告发布日期	2024 年 05 月 22 日	
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	2024 年 05 月 22 日	



《营业执照副本》

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1130677066386E 镇平县交通运输局镇平县2023年第三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投标涉及文件使用。	营业执照 (副本) (2-1) 名称 南阳通途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俊南 经营范围 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特长隧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工程地质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甲级、公路工程造价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市政行业乙级、工程测量乙级、工程测量、控制测量、航空摄影、摄影测量、摄影工程测量、市政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矿山测量、测绘工程、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质测绘)、自有房屋经营。 注册资本 壹仟贰佰零捌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06日 住所 南阳市中州路444号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29日
---	---

《设计资质证书副本》

供镇平县交通运输局镇平县2023年第三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公司投标文件使用。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南阳通达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阳市中州路444号		
成立时间	2005年01月06日		
注册资本	120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770865086E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A141006592-6/1		
有效期	至2029年02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刘德南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张林	职务	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王立峰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资质证书编号：A141006592-6/1
发证日期：2020年09月11日

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特长隧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

镇平县交通运输局镇平县2023年第三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公司投标文件

2024年01月07日
No. AF 0401288

《勘察资质证书副本》

供镇平县交通运输局镇平县2023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投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南阳通途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阳市中州路444号		
成立时间	2007年01月06日		
注册资本	12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773863883E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B141020776-6/2		
有效期至	至2024年09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刘峰南	职务	总经理
项目负责人	杨行舟	职务	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李成霞	职称或职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资质证书编号：1211784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9日

工程勘察专业为（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等
本证书专业资质范围因国务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程勘察
其资质不受限制。*****

2019 年 08 月 19 日
44103072808